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選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8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獲選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股份將以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予以配發，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6.59 港元，相當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 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 6.46 港元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約 6.59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26,8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 1 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六十個月，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的 1.00 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i) 第一批：待達成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後，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中最多 40% 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ii) 第二批：待達成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後，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中最多 30% 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及 (iii) 第三批：待達成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後，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中最多 30% 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待承授人於上文所述的各購股權行使期內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以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A. 公司層面表現考核目標

第一批：

1. 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平均淨利潤為基準，二零二六年淨利潤增長率不得低於100%，且不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80分位值水平。
2. 二零二六年的權益回報率(ROE)不得低於15.7%，且不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80分位值水平。

第二批：

1. 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平均淨利潤為基準，二零二七年淨利潤增長率不得低於120%，且不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80分位值水平。
2. 二零二七年的權益回報率(ROE)不得低於15.9%，且不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80分位值水平。

第三批：

1. 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平均淨利潤為基準，二零二八年淨利潤增長率不得低於140%，且不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80分位值水平。

2. 二零二八年的權益回報率(ROE)不得低於16.1%，且不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80分位值水平。

對標企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範圍涵蓋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上市、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且財務表現具可比性的公司名單。

B. 個人層面表現考核目標

於各相應考核年度，個人表現評估結果須達到以下要求。

1.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級必須達到優秀或稱職水平。
2. 一般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表現評級必須達到S級、A級、B+級或B級。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調整各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條件的權利。

失效及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於上文所述的各購股權行使期內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所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按承授人於上文所述各購股權行使期內的可行使購股權比例，即時自動失效。此外，倘承授人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所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亦將失效。倘承授人嚴重違反授出條款，包括違反非競爭限制，則已歸屬予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及／或相關利益將由本公司回撥。

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總計26,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合共477名僱員，該等僱員均為本集團的核心骨幹人員。

此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持續承擔與貢獻，進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推動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遠價值。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